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小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藝競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小校內比賽辦法(一學期兩次學藝競賽)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加強學生各項學藝教學，增進學生觀摩機會與學習興趣。

(二) 培養學生多元能力，並發掘、儲備及培訓學校優異人才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教導處

四、 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

五、 比賽主題：剪報心得分享

六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低年級主題是『家庭』依照主題剪報，選手朗讀『家庭』主題剪報稿。

(二) 中年級主題是『交通安全』依照主題剪報並撰寫心得以及家長回饋，在比賽時朗讀自己簡報的文章和心得

(三) 高年級主題是『環保』依照主題剪報並撰寫心得以及家長回饋，在比賽時朗讀自己簡報的文章和心得

七、 比賽時間：朗讀時間約 3 分鐘，請各班自行斟酌文章字數。

八、 比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2 日(五)

九、 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

十、 比賽流程：即日起至 12/15(五)前各班推派比賽選手及繳交選手稿件。稿件可修改到 12/18(一)之後因準備工作，請勿再修。

十一、 競賽時間：

(一) 學生皆以 3 分鐘為限。

(二)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參賽中，選手中間停頓逾 30 秒，由計時人員按鈴下臺，繼續下一位參賽者。

十二、 競賽評判標準：內容 50%；語音、結構 30%；儀態 20%。

十三、 工作分配：

(一) 開場白：校長

(二) 司儀(唱號)：涵青

(三) 按鈴與計時：惠君

(四) 拍照：雅珊

(五) 會場佈置：涵青、五甲學生

(六) 成績統計暨學習存摺登錄：涵青

(七) 評審：

低年級：鍾榮信、黃秀嫻、魏守惠

中年級：黃琳荃、屈堯芳、張涵青

高年級：何貞宜、林文建、蔡榮松

十二、 獎勵

第一名加 50 點

第二名加 40 點

第三名加 30 點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張涵青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蔡榮松

校長：

校長李淑惠